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迟维君

2019年2月27日